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45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如因自拟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袁仲雪、董事宋波的书面辞呈,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1、你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说明: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同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董事长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结合公司近期业务布局和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董事等关键人员在主营业务的国际布局及市场开拓、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鲁道夫·沙尔平先生、范卿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任职资格仍需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选举何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原董事长袁仲雪先生辞

辞职,其已与新任董事长何先生做好了相应的工作交接。

公司具备健全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议事规则》等,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高效、平稳运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由高级经理层集体决策,超过董事会授权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变更及部分董事离职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的主业仍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在组织结构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经营发展目标方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继续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在人员队伍方面,公司除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外,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职工队伍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吸收行业先进制造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橡胶轮胎智能制造产业的技术升级和国际布局,拓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业务。

2、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明远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原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远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远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截至2018年6月28日,本次要约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详见公告编号:2018-050)。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利明预计将于2018年6月28日后第七天或之前向亚美能源的股东、购股权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发出要约文件(当中载有关该等要约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及接纳表格。《要约文件》全文及《寄发要约文件通知》等相关要约文件可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行查阅。《要约文件》的备查文件包括香港利明公司章程、新天然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两年的财务信息、花旗函件、信达估值报告、嘉林资本函件、境内外专家意见书以及亚美能源股东已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可登陆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官网(<http://www.xjtxq.com>)进行查阅,主要备查文件内容已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估值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明远再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52,2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5%。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质押期限为三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明远再共持有公司股57,249,563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8,387,491股,占明远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明远再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明远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原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远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远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52,2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5%。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质押期限为三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明远再共持有公司股57,249,563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8,387,491股,占明远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明远再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明远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原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远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远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52,2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5%。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质押期限为三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明远再共持有公司股57,249,563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8,387,491股,占明远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明远再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明远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原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远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远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明远再的通知,获悉明远再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52,2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5%。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质押期限为三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明远再共持有公司股57,249,563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8,387,491股,占明远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明远再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明远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原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远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明远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